

◎人生絮语



过客

昨天收拾书柜,发现了一张多年以前的名片,它安静地夹在一本本书里,还是崭新的样子,丝毫看不出岁月的痕迹。

名片上的人名叫邢文忠,非常陌生,想了一会儿,才想起这是我十几年前去厦门,在火车上遇到的一个人。当时旅途寂寞,我们相谈甚欢,他在福州一个玩具厂工作,经常出差推销业务。

尽管知道一下车我们就会各奔东西,此生再难交集,但是出于职业习惯,他还是给了我一张名片,我顺手夹在一本本书里。

曾经有一个朋友对我说,人生就像是坐公共汽车,不时有人上车下车,坐到终点,身边不知道会留下谁。当时我不以为然,如今再次回想,确实如此,活了大半辈子,不同的时期身边都有不同的朋友,但后来由于变迁,全都渐行渐远,如今身边已经几乎没有同路人了。如果用坐公交车比喻的话,他们都在中途下了车,换乘其他车辆,去往其他目的地,也有人上车,与我同行,但是现在车上已经没有多少人了,到了终点,也许身边只有你的另一半陪你,其他的人都下车了。

我是个念旧的人,回想起当年的人和事经常惆怅。

小时候,我们大院很热闹,小伙伴很多,大家一起玩儿的很热闹,但是有一天,一个小伙伴搬到了铁道北去,我知道我们以后再也不会相见。他们搬家那一天,我很是不舍,之后难过了好久。后来,小伙伴们纷纷搬离,正如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,大院里的热闹一下子就散了,留守的人不免凄凉。

随着我渐渐长大,不光是发小,还有小学的同桌、好友,全部失联,偶遇都没有。在我的人生中,他们都是过客,我也是他们的过客。我的车上再没有他们的身影,他们的车上,我也不再换乘。

工作以后,也交了一些朋友,记得有一个朋友,当时无话不谈,相见恨晚,我们谈电影、谈美食、谈人生,聊到深处经常开怀大笑,可是后来工作各有变动,再见面时居然发现无话可说,他的关注点已不再是风花雪月,而是如何赚钱,而且他的工作和新业务我并不了解,也就没有了共同语言。现在虽然有联系方式,但是工作上没有交集,便不想再联系,正所谓:圈子不同,不必硬碰。

想起曾经的过往,只有一声叹息,时过境迁,一切都不一样了。但那份美好还存在心中,散发馨香。

想起一句悲观的话,如今咫尺天涯,一别竟成陌路。又想起一句达观的俗语:不求天长地久,只求曾经拥有。

现在我基本切断了与故友的联系,因为过去的美好,只能留在过去,强行寻找挽留,只能是失望,唯恐小聚幽欢,翻作别离情绪。

最后想起诗人郑愁予的一句诗: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,我不是归人,是个过客。我也好,你也罢,你我匆匆皆过客。生有热烈,还是藏与俗常吧! 文/雨禾

◎非常记忆

冬日暖阳

外出办事经过江滩,天气很好,阳光暖暖地照在身上。原本是急着想回办公室,可是看着冬日里的暖阳,竟让我走不动路了,索性来到江滩的一角,找了一个木椅子坐下。此时我看不见不远处也有一些人三三两两地坐着,有些年轻的妈妈推着孩子,也享受着这冬日里的暖阳。

常觉得冬天的太阳是最为贴心的,原本寒冷的感觉,都因有这阳光而变得温暖起来。印象中儿时母亲也特别喜欢在冬天里晒太阳,那时只要是碰上周末太阳好的时候,母亲便会拿把椅子出来,坐在椅子上边织毛衣边晒太阳。有时织毛衣累了,还会闭着眼睛休息一会儿。

冬日暖阳让人们感觉不到那冬的寒冷,只是觉得阳光晒在身上很舒服,舒服得让人会闭起眼睛,让这份温暖穿透身体的每一个部位。老人喜欢冬日暖阳,孩子又何尝不是呢?此时那几个推着孩子的年轻妈妈,将小推车放在有着阳光的地方,孩子坐在车里拿着玩具玩耍着,玩着玩着便会笑起来。

坐在江滩的一角,阳光暖暖地照在我的身上,远处的江水缓缓地流着,一切都如同在画中一般。我轻轻地闭上眼睛,感受着阳光的温暖,难得有这样的一段时光是完全属于我自己的。在这一段时光里,我不再去想工作上的麻烦事,也不再想生活中的一些琐事,我只是我,只是一个独自享受着冬日暖阳的我。

那天我在江滩待了近两个小时,什么事都不想,只是晒着太阳,吹着江风,然后看着江滩上来来往往的人,陷入到思考之中。我在想多数的时候,我们总是难得与自己如此亲近地在一起,多数的时候,我们都是在为别人而活,无论是说话,还是做事,总是要顾及对方的感受。

当我一人独处的时候,这样的情形便不复存在,我只是我,我可以不说一句话,不做一件具体的事情,只是为了让自己能够享受到这份来自于冬日里的阳光。这份阳光,不仅给我的身体带来温暖,更让我郁闷多日的不快心情而散去。

冬日暖阳,让我在不经意间会想起已经离世五年的父亲,想着曾有一年的冬天,我与他一起走在去

往花市的路上,那天的阳光也很暖。父亲穿着一件深棕色的棉袄,我跟在他的后面,花市上摆放着许多的山茶花,父亲对我说想买盆回去,等着春节的时候,就会开花。

当时我也不记得为什么要到花市买花,那盆山茶花在春节的时候,还真开满了花。多年后我依稀能够忆起当年的情形,当年和他一起去花市,阳光暖暖地照在身上的那种感觉。可是世事难料,父亲已离开我有五年之久,此生再也不会和他在冬天的暖阳下一起去花市买花了。

从江滩离开的时候,太阳躲到了云层里处,天空也慢慢地灰暗起来。然而我的心情却是格外地好,因为我知道,阳光总会在某一个时刻再度来到我们身边。 文/朱凌

◎寻味日志



一碗炒饭

早市,通常北面南粉,夹在南北之间长江侧,喜好一碗平常不过的炒饭。

清晨小区外,颇有人气早铺,炉灶高火呼呼响,滚油泼了蛋液,铁勺滑动,加了陈饭不停翻炒,让米粒浸润着油脂。不一会,一碗碗蛋炒饭上桌。也有大锅炒,火不急,一铲抄底翻动,米粒筋道,洒上香葱,最后收了火势,只用文火慢热。食客来了,只在锅灶提碗,盛满一碗饭自己端着去选菜。

长桌上摆了十来道家常蔬菜。有时令菜,更有早铺自家腌制小菜。我喜欢有家自制的酸菜,不咸不淡,很下饭,去他家多是冲着他家酸菜而来。老护城河边炒饭,喜欢用辣椒片炖酱豆干,豆干很厚,切成丁状,掺杂着辛辣和酱香,加了汤水慢慢半炖方式混合成。每次去吃,一碗饭上加一勺辣椒豆干。有次,我在家学着他的豆干烧法,样子有,味道差一些。

本地铺子喜欢腌豇豆,青绿色,和红椒一起炒。腌过的豇豆炒有鲜味,又近似脆生,典型下饭菜。每到时节豇豆上市,家家铺子都有这道家常菜。我有位浙江玉环的朋友,每次来都特别惦记着腌豇豆,临走送一瓶,他乐滋滋说,超市也有卖的,颜色泛青黑色,不仅没有这青绿养眼,最主要是没这脆生鲜味。他说回去也炒饭,就这下饭小菜。

炒饭铺子上,有着十几道下饭菜都是自助免费。因此许多外来者感叹实惠。其实店家荤菜是单独收费的。比如牛肉或者红烧肉,加一小勺后,饭价立刻升值了。有的专攻红烧牛肉多年,终于熬成老字

号,许多食客也是奔着味而来。辛辣而鲜牛肉和汤汁与炒饭很是搭档,端起碗,迅速催开食客胃口。下饭汤也有讲究,有着如广东例汤一样。只不过选料紫菜蛋汤西红柿,一桶零散浮着,免费就无可挑剔了。也有肉饼汤或者排骨汤。肉饼汤,是斩碎的猪肉混着料,抹一点碗底,放在屉笼里大火蒸熟,冲水上桌,很鲜。

炒饭很受市民欢迎,每回起早去户外单车,必须来满满一碗炒饭。因为力气活,得保持能量。小区外那家炒饭,俨然出租车之家。许多跑夜车收工的,或者起早跑车的都喜欢在那里边交接班边早餐。

也有出远门的,赶早吃饱坐车不累。还有出门回来的,下车到这里吃上一碗炒饭,再用鲜汤打个底,感觉自己立马踏实起来。心里还嘀咕着,外面那些早餐不得味,还是这饭菜实诚,吃饱了,就有了一种回家的感觉。 文/杨钧

◎闲看简说

爱情标准

本来,鹿儿对恋人的要求,是有着非常清晰而明确的标准的,未来的男友,身高要不低于一米八五,颜值要养眼,情商得在线,智商虽然没有明确限定,但她自己是985名校排名前几的背景,“能聊得到一起”的,自然也不能太差。

实事求是地说,鹿儿有这样要求,并不过分。论身材,她就像闺蜜琪琪说的,像“一只行走的芭比娃娃”,又生了一张时下推崇而又小众的“高级脸”:骨相清奇、五官隽秀,一双眼睛纤长、眼稍微挑,皮肤又白皙光洁,有一种“仪冠凝寒玉”的高冷气质。在C大这个学霸云集的校园里,鹿儿看似学得并不费力,可是却年年拿着优等奖学金。总之除了没有在学校里找一个旗鼓相当的男朋友,别的事情上,她没让父母费过心。当然她也知道,按这几条既定的标准去找朋友,彼此还要情投意合,这个概率也不会太大。但是着什么急呢?命里有时终须有,何况爱情又不是低值易耗品——如果天天在你眼前晃的那个人不养眼、不合心,那人生有多苦闷。

直到她认识了阿桥。

阿桥是室友琪琪的中学同学,因为爱晒自家的“小法豆”(一只两岁的法国斗牛犬),在微博上攒了不少粉丝。因为喜欢“小法豆”,鹿儿爱宠及主,跟阿桥成了朋友。

跟他们这些习惯熬夜晚起、然后掐着点儿冲锋陷阵去上课的人不同,阿桥天天早上从容得像个退休的大爷。为了养“小法豆”,他从学校搬出来,跟老乡合租了一套单元房。除了可以不受学生公寓禁止养犬的制度约束,也可以远离无端熬夜的恶习,摆脱宿舍环境的干扰早睡早起。对自然

赋予人类的生物钟心怀恭敬的人,仿佛也受到了自然的善待——他脸色红润、头发浓密,匀整的发际线配上饱满的苹果肌和微微下垂的眼角,让他笑得看上去不仅人畜无害,而且满满少年气。

鹿儿在学霸云集的学校里混,看到的都是攀比和焦虑:年级排名第一的羡慕发表论文的;发表论文的羡慕有文体特长的;有文体特长的羡慕拿国奖的……有人焦虑饺子没醋,有人焦虑吃糊糊没面,暗暗较劲,都觉得自己被人秒成了一坨渣,焦虑得不行。像阿桥这种单纯而笃定、又很容易就能带动别人快速松弛而快乐的人,是不折不扣的稀有物种。

借着“小法豆”的缘由,她跟阿桥越来越频繁地见面。琪琪看出了点端倪,逗她说“果然标准立了就是为倒的。”阿桥身高实足180,相貌也顶多算中等偏上,跟鹿儿预先设定、并由此劝退追求者的标准,差了不止一个层级。而且两个人的学校虽然隔着一个街区,却完全不在同一个水平线上。很多男孩觉得跟C大的女生在一起会有压カ,尤其是阿桥他们L大这种咫尺天涯的人。

可是阿桥完全没有这样的困扰。他找琪琪要来课表,每周有两个下午抱着“小法豆”在C大门口接鹿儿放学。鹿儿讨厌学校里那种人人焦虑的压抑气氛,除了有早课时会在头天晚上住宿舍,其余时间基本都回家。阿桥知道她的作息规律,就找了两个人共同的空闲时间带上狗过来,有时候约她一起吃饭遛狗,有时候就只是送她去地铁站,一切都像行云流水一样的自然,他才不管包括老乡琪琪在内的别人怎么说,怎么看呢。

21岁生日那天,鹿儿收到一件别致的礼物——一个崖柏雕刻的托盘。托盘是阿桥自己一刀一刀刻的,装在一个包了粉蓝色包装纸的硬纸盒里,由“小法豆”驮在背上,屁颠屁颠地跑着送过来。

鹿儿打开看了,很明白这个托盘的设计想要表达的意思。她笑着不说话,纤细的指尖在那个有点像儿童画的小鹿脑袋上抹来抹去。阿桥有点慌,他很清楚这个小鹿的线条他刻得不够流畅优美,眼神又不够机警灵动,但依然不后悔立刻就送给她。他有点羞愧、也有点为难地笑笑,摸着“小法豆”的小脑壳说:“哎呀,做得不好。不过到现在为止,我也很难做得更好了……”鹿儿看着他,又莫名其妙地跟着笑了起来。笑了半天才说:“你这小鹿,刻得是不够好——眼睛可以再细长些,眼梢也可以再往上提一提,会比较有精神。”

阿桥嗯嗯地表示赞同。他不是不明白这道理,只是手跟不上心。见鹿儿笑盈盈地跟他这么说,仿佛一下子开了窍,他抱起“小法豆”举到头顶上,傻里傻气地笑着朝它喊:“我们多练练多刻刻,总会越刻越好的。对不对?”文/阿简